

# 國立清華大學大學部書卷獎辦法

99年10月27日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3年6月5日10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

103年10月16日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

104年1月6日第39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各學系各年級學生名次列於該學系該班人數前百分之五內（無條件進位），且該學期學業成績全部及格，操行成績 A-以上者，給予獎學金新臺幣貳仟元及獎狀乙張以茲鼓勵。

第二條 雖合於第一條之規定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受獎，其名額不得遞補。

- 一、延長修業年限學生。
- 二、該學期曾受處分（不含已完成銷過）的學生。
- 三、該學期所選課程不足十六學分的學生。（四年級九學分）
- 四、業已離校的學生。

第三條 本獎項由註冊組於次學期開學排名確定後，依本辦法實施審查、公告辦理核發作業。核撥日期，為次學期開學後，學期內核撥。

第四條 其他

- 一、受獎學生應於註冊組公告受獎名單之日起，依公告之方式領取獎學金及獎狀。
- 二、逾期一年未領取獎學金及獎狀者，視同放棄獎學金及獎狀，不再發給。
- 三、前項未領取之獎學金依本校會計等相關規定處理；未領取之獎狀銷毀不予保存。但各生之受獎紀錄仍予保留，受獎者得另向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英文版之書卷獎證明。。

第五條 本獎金所需經費由本校特別預算、基金型獎學金、校外捐款等來源支應。

第六條 本獎不影響該生獲得其他獎或獎學金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。